董事會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林坤銘	7	0	100%	113.06.19 連任
董事	王光祥	6	0	100%	114.11.10 辭任 應出席 6 次， 實際出席 6 次
董事	慧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玲玉	7	0	100%	原任自然人董事， 113.06.19 董事改選時 初次選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富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啟新	7	0	100%	113.06.19 連任
董事	董清銓	6	1	86%	113.06.19 連任
董事	楊育哲	7	0	100%	113.06.19 連任
獨立董事	黃慶堂	6 (註 1)	1	86%	113.06.19 連任
獨立董事	武永生	7 (註 1)	0	100%	113.06.19 連任
獨立董事	王冀翹	7 (註 1)	0	100%	113.06.19 連任
獨立董事	林信標	7 (註 1)	0	100%	113.06.19 新任

註 1：114 年度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董事會日期	114.03.05	114.05.05	114.06.10	114.08.04	114.10.03	114.11.05	114.12.15
黃慶堂	✓	✓	委託出席	✓	✓	✓	✓
武永生	✓	✓	✓	✓	✓	✓	✓
王冀翹	✓	✓	✓	✓	✓	✓	✓
林信標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情形
114.03.05 第 16 屆 第 6 次	1.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同意照案通過	無
114.08.04 第 16 屆 第 9 次	1.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113年度分派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	同意照案通過	無
114.10.03 第 16 屆 第 10 次	1.本公司擬發行114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	同意照案通過	無
114.11.05 第 16 屆 第 11 次	1.本公司114年第1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本公司之員工名冊、授予憑證單位數及所得認購股數。	✓	同意照案通過	無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同意照案通過	無
	3.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	同意照案通過	無
114.12.15 第 16 屆 第 12 次	1.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 114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	同意照案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4.08.04 第 16 屆 第 9 次	1.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113年度分派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林坤銘 林玲玉 楊育哲	該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本分派案分派金額與兼任經理人董事本身及其配偶具有利害關係。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林坤銘董事長及其配偶慧宇投資代表人林玲玉董事及楊育哲董事已依規定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除依規定迴避董事外之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05 第 16 屆 第 11 次	本公司 114 年第 1 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本公司之員工名冊、授予憑證單位數及所得認購股數。	林坤銘 林玲玉 楊育哲	該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本分派案分派金額與兼任經理人董事本身及其配偶具有利害關係。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林坤銘董事長及其配偶慧宇投資代表人林玲玉董事及楊育哲董事已依規定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除依規定迴避董事外之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15 第 16 屆 第 12 次	1.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114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林坤銘 林玲玉 楊育哲	該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本發放案發放金額與兼任經理人董事本身及其配偶具有利害關係。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林坤銘董事長及其配偶慧宇投資代表人林玲玉董事及楊育哲董事已依規定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除依規定迴避董事外之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執行情形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	公司治理單位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綜合評估結果：換算得分為98分。 本公司董事係遵循公司治理之多元化政策，持續進修以提升專業知識，並積極出席董事會，參與決策討論，了解公司風險及予以監督，充分發揮董事會功能。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綜合評估結果：換算得分為介於96~99分。 本公司董事業已熟悉並積極參與董事會各項議案討論，並發揮自身專業，提供董事會決策。
		審計委員會	公司治理單位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綜合評估結果：換算得分為99分。 本公司審計委員積極出席審計委員會並做有效監督，協助董事會決策。
		薪酬委員會	公司治理單位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等四大面向。	綜合評估結果：換算得分為99分。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積極出席薪酬委員會並參與決策討論，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加強董事會職能

1.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擬訂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並充分落實多元化理念，請詳第 12 頁。
2.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114 年度董事會內部自評以及董事成員自評作業，已於 114 年底前完成，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充份發揮應有之職能。
3.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依相關法令參加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114 年度進修情形請詳第 45 頁。
4. 為強化董事會運作之獨立性，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9 日改選時設置四席獨立董事，分別為黃慶堂先生、武永生先生、王冀翹先生及林信標先生，四位獨立董事以其專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業務、內控制度執行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5.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10 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代替監察人職責。
6. 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自 96 年起每年均為本公司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

(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置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合理確保內控制度之有效執行，於董事會列席提出稽核報告，並將稽核結果及改善情形每月發送各獨立董事，故本公司獨立董事均能即時瞭解公司運作風險及改善情形。
2.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單獨開會一次，檢視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與缺失事項追蹤情形，本公司並將開會情形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
3.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每年進行一次單獨溝通會議，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查核狀況、財務業務狀況及重要會計議題進行溝通；若遇重大偶發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本公司並將溝通情形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財務報表查核(核閱)後，列席審計委員會，就查核(核閱)情形及結果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本公司並將溝通情形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財務報表查核(核閱)完成後，函知本公司獨立董事，內容包含：當次查核報告種類、重大調整分錄及未調整分錄、關係人交易、重大會計估計、舞弊及未遵循法令規章之事件、集團財務報表查核、重大之期後事項、客戶聲明書、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事項、治理單位對會計師事務所此次及將來查核工作應配合事項之建議等，進行書面溝通，本公司並將函知情形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
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列席本公司董事會，114 年度林淑如會計師出席 114 年 3 月 5 日及 114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與董事進行溝通及交流。

(三) 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且及時予以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2.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設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最新修訂版本經 111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違失處置等機制，經嚴謹之評估過程並留存相關陳核紀錄，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
3. 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之相關資訊。
4. 本公司於 100 年起參與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資訊揭露評鑑，100 至 103 年度評鑑結果均為 A 級。104 年起參加公司治理中心評鑑，104 至 110 年度評鑑結果皆列為前 20%之公司；111 至 113 年度評鑑結果列為前 35%之公司，114 年度評鑑結果列為前 50%之公司；另市值未達 50 億元類排名級距 112 年度評鑑結果列為前 20%之公司，113 至 114 年度評鑑結果列為前 40%之公司。

五、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一) 董事部分

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及多元化，並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適時調整成員組成。另在規劃接班計畫中，接班人需符合公司要求標準，並具備執行職務之能力。
2. 本公司重要經營團隊成員列席董事會，培養擬定策略能力及熟悉董事會運作情形，未來經評估後可望成為接班董事會之人選。
3. 本公司董事會列席人員包含總經理楊育哲，其符合董事成員衡量標準，並了解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遂於 107 年股東常會董事任期屆滿改選為新任董事，並於 110 年度及 113 年度連任。

(二) 重要管理階層

1. 本公司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人計劃，著重於人才庫之培養，發掘高度潛力之員工，設有完善教育訓練制度及升遷管道，提供持續精進及發展機會，以因應未來重要管理階層接班需求。
2. 本公司鼓勵員工提升自我能力，除公司內部訓練外，亦可參加外部訓練，由人事單位辦理報名繳費。受訓資料由人事單位登錄於個人訓練紀錄表，有助了解員工訓練歷程，並列入年終考績之評核。
3. 本公司管理階層係按組織分層配置，各部門設有高階及中階主管，適時培養中階主管做為高階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另每半年執行一次員工績效考核，透過平日觀察及績效評估面談，了解員工應加強改進之處及其個人期望，考核結果做為接班人計劃之參考依據。